



村气

肥西 陈家萍

出身乡村的人,和土著都市人,怎么会一样呢。在乡村住久了,便有了村气。这种村气,在刘姥姥身上也有,看似俗俚,实则是华夏精神的根。王熙凤对初来打秋风的刘姥姥的求告是如何了然于心,而又公然轻蔑。她出手虽然阔绰,与其说是同情弱小,莫若说是掌权的满足。但,和刘姥姥熟络后,竟也将刘姥姥当成了巧儿可以依托的贴心人,将乡村视为巧儿人生颠覆后的备路——刘姥姥果然不负她。

她偶尔的慷慨倒是救了自家骨肉。连贾母都欣赏刘姥姥,在下层里跌打滚爬出来的人世经,车前草一样的强劲,扔到哪都会活命。富贵如她,在生命的理念上,倒也掂出了刘姥姥的斤两,给予这个强劲生命以应有的高度尊敬。

连宝玉,都会被刘姥姥信口编排的故事哄得灵魂出窍。刘姥姥生就一张会哄人的乡村姑婆口——这也是乡村女人生存特技之一,所谓娱乐精神。只要于此无碍,而又能愉悦于人,刘姥姥是不吝自己的喜剧细胞的,她随机插科打诨、插花、撞镜,一个个段子,成功地让大观园的小姐公子与乡村第一次接轨,领略了乡村姑婆的兴趣。

村气往雅里走,花啊草啊,稻麦豆菽融入血脉,便成了田园气质。“乡村气息”和“田园气质”这两个词,让我一下子有了归属感。我想,所谓田园气质,便是对自然风物的纯乎天然的炽爱,对乡风乡情的洞若观火的明察,对一年四季端午中秋春节等佳节的挂怀,对二十四节气的敏感与关注,对农作物的深情惦念,亲自躬耕感受稼穡之艰对农人平视的悲悯……一言以蔽之,身上有植物性。

如今,乡村,于很多人,只是一个地质意义、地理概念。但,于有些人,那是故园,那是根,是精神层面的共舞,是灵魂意义的插翅。

我是乡村长大的人。皖中丘陵一带,故乡的小红山,有磷,有地质队将红旗插上山头,但据说,属于鸡肋性质,弃之可惜,采之亏本,所以,它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成了荒山。那红土,相当长时间内只能腌鸭蛋。青埂它们的是鹭。夏日黄昏,西边的半空,晚霞如火,成千上万的白鹭在山头盘旋,丝毫不逊作为一大景观的圆通山上的白鹭。少年的我,最爱手握一本书,坐定荒野野岭,偶或有只野兔傍地远遁,竖起的耳朵让我忍俊不禁。偶或有黄鼠狼蹿过,那阴阴的眼神,令人心惊。路人皆惊:你不怕吗?我不怕。世间,最不伤害我们的,就是这些

沉默的地下孤魂了。

如今,红山成了公墓。乡村的露打湿了我们的膝盖。为我们心灵保湿的,是乡村的记忆和乡村的风物。乡村,是我们共同的根。带着田园气质来到都市,着实有些迷惘。都市,在对田园气质指手画脚。都市在对田园气质侧目。都市生拉硬拽,在删除,在屏蔽,在挤兑田园气质。有时候,都市气质着和田园气质冲撞得厉害。于是,有些人一从乡村走出,便迫不及待地清除乡音乡情,视田园气质如敝屣。有几人还在守卫自己的乡村气质?守着自己精神家园里那如姜花般素白芬芳的一角,努力不让城市的浮噪浸染了它?

有几个人能傲然宣布:我来自乡村,我热爱它。这么多年了,向城市进军的人,物质意义上发达有目共睹,精神的壮大与萎缩,又有谁知?而我们的乡村,又不复是记忆中的故园了。我们的目光轻倩地打稼穡之苦上掠过,直抵人情之美。

我曾经,在三尺讲台上遍道:小而言之,是为自己,为了有个好前途;大而言之,是为国家民族,为了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养。总而言之,我们在多读书……我的声音,是那么苍白。我的学生反问我:读书有什么意思?农村考上大学的有几个?有人考上了,读不起。有人毕业了,找不到工作……我哑然。谁能给我的农村学生画一把刀?不手握把刀,他们是读不进去书的。气急了,我说:你们如此不进取,如此畏书如虎,十年二十年后,你们成家了,为父为母,你们连辅导孩子作业的能力都没有!全班哄笑。他们觉得,这离他们太远。我的农村中学的学生们,他们早早地辍学,早早地成家,怯怯的小女生,身子骨还未发育完全呢,再一见,怀里都奶着娃了。我心里,真不好受。

我不敢说,我有田园气质,如果它一定属于高蹈的人。我也不敢说,我的文字里有乡村气息,如果,它是被赋予“高雅”的标志。但我,一直有着乡村人的心地和心肠的。这倒是真的。

儿时盛夏

合肥 吴中伟

记忆中,儿时的夏天特别热。知了总是在枝头没日没夜地叫个不停,让人心生烦躁。待你走近时,它却哑然了,任你怎么寻觅,就是发现不了它的踪迹。你甚至疑心,刚才的蝉声是从哪片树叶间飘来的。还有“天牛”伏在灌木丛中,吸着树的汁液。长长的触须,就像接收外界信号的“天线”,外壳上长着零星的斑点。孩子们用一根细绳系在触须上,远远地牵着,当宠物。

不知空调为何物,只有一台吱呀作响的电风扇,“黄山”牌的,还是父母结婚时买的。叶片“噗噗”地转起来,凉风也就扑面而来。但令人懊恼的是,白天大部分时间都停电,说是支援城市生产建设。晚饭过后,家家户户便扛着竹凉床到打谷场纳凉,那儿有几棵茂密的梧桐树遮光挡阳,也靠近大塘,晚风荡着水面,比别处阴凉。出门时,母亲就给我浑身上下抹着“六神”花露水,但靠近稻田,蚊蝇多,母亲低着头,机械地摇着手中的大蒲扇。不一会儿,就打起了盹,许是白天的农活太累了。

很少穿凉鞋。半大孩子,特别是“毛头小子”,六月天也不惧,赤脚走在滚烫的路面。正午时分,暑气像热浪一样涌过来。大人们躺在竹榻上小憩片刻,孩子们翻来覆去地睡不着,弓着身子,蹑手蹑脚,像一只猫。偷东家的梨,摘西家的枣,还惦记着村口的青葡萄。尚未成熟的果实,咬在嘴里,酸涩得一个个龇牙咧嘴的。有时连歪瓜裂枣也寻不到时,晒酱的人家可就遭殃了!顽劣的孩童们,瞟瞟四周,趁人不注意,伸出五指,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扎向酱黑色的黄豆酱,拔腿就跑,溜之大吉。待人家一路撵来,孩子们已躲到大柳树下的光影里,挨个儿吮吸着手指头,大快朵颐……

卖完早稻后,除却化肥、农药的开销,农人们手头还有些结余。拗不过孩子们的死乞白赖,酷暑难耐时,大人们也会去小店挑个大西瓜。先用井水泡着,一刀下去,“嘎嘣”一声,黑乎乎的籽,红彤彤的瓤,甘甜、消暑、解渴,直啃到瓜皮泛绿处才丢下。也有人家腌西瓜皮当咸菜的,就着稀饭吃。更多时候,母亲去菜地摘两只“菜瓜”,削去青绿相间的瓜皮,切成薄片,再撒上一层白砂糖,吃在嘴里脆唧唧的。最美的还是那融化的甜水,带着菜瓜的香,一饮而尽,直甜到心里面。偶然,也称一两斤猪肉,农活重,乡下人肚里油荤少,打打牙祭,改善下伙食,“双抢”可是个繁重的体力活啊!

当然,冰棍很少吃。奶奶常说,吃多了,拉肚子。我总疑心是大人们怕花钱。绿豆汤倒是喝了不少,头年的陈绿豆,下火,一粒粒还晶莹、圆润。盛在瓦罐里,用文火慢慢熬,蒸腾的水汽缭绕着,这些小可爱们都咧开了嘴,上下翻滚着。加上冰糖,喝起来凉爽可口,真不愧为防暑降温之佳品。

如今盛夏,人们多躲在空调房里消暑,大门不出,小门不迈,也少见当年挥汗如雨的场景。但我却总想着:记忆深处的蝉鸣、大蒲扇、老冰棍、绿豆汤……



随笔

黑雾散去,熠熠生辉

海南 陶斯宇

夜晚的灯火阑珊、繁星点点,无疑是一天中最安宁的享受。远离喧闹的街道,远离林立的高楼,远离繁杂的琐事,独自一人在不同于现实的世界中遨游漫步。说不出具体原因,低沉了好几天的情绪,在这一瞬间就被治愈了。可能是要做的事情真的很多很多。

随着周末周的到来,好像什么事都一起来了,事情与事情交错在一起,在感叹时间不够用的同时,又让人不堪烦扰,企图逃离。于是,我放下手中厚厚的课本,在这夜深人静之时轻轻走到阳台,想要暂时摆脱繁琐,享受片刻安宁。

说实话,这很难行得通。本就低沉的心情,在黑夜和寂静的渲染下,显得更加沉闷萧索。“想哭哭不出来。”我心想道。在这种环境的烘托下,恶性循环的情绪怪圈找上了我,我开始“被迫”想:如同这寂静夜空般,自己好像一直都那么沉寂,默默无闻,平平淡淡,实力暂且没配上所思所念,我没能站在闪耀的聚光灯下出彩,也没能变得勇敢。

“更想哭了。”想放松心情非但没放松下来,反而变得更加低落。抬头向上,双眼无神地看着窗外,黑压压的一片。

蓦地,一阵风吹来,双眼恢复清明,突然间就看到了漫天星光。星星是那么多,那么的璀璨,每一颗都在闪耀着光芒,即使是那些离我很远的星星,似乎光芒偏暗一些,但也一眼就能看到。

难道这星光突然出现了吗?不,当然不是。月亮本就挂在天边,繁星也一直在天空闪烁,这一切的美好都只是被我自己的名为“低落”的心情黑雾掩盖上了。黑雾散去,繁星闪烁,熠熠生辉。我想我大概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刻的震撼、感动与释然。

回想从前,小时候的我设想的最浪漫的事情之一便是:星光璀璨,微风轻拂,以地为席,享受夏夜的清爽,倾听起伏的蝉鸣,遥望缀满繁星的夜空。随着年龄的增长,这些幼稚纯真的念头逐渐被压在心底,而在今天深切感受到大自然的“治愈之力”后又重新焕发光彩。不止繁星,皎月、极光、山川、大海……大自然的的能量很大,很神奇,一切事物都那么昂扬、充满生机,同时也足够治愈、足够浪漫。不要局限于自身,多走走看看吧,世界那么大,前路那么漫长,迷茫和烦忧再正常不过,“浩瀚星河我们不过是沧海一粟,长路漫漫需要毕尽一生上下求索。”

所以,倒也不必担忧自己不够耀眼,也不必提前给自己设限,在万千璀璨的银河系中,做一颗属于自己的星星,虽不及太阳的耀眼光辉,也不及月亮的清澈皎洁,但那梦幻般的光芒,足以带来遐想与希望。